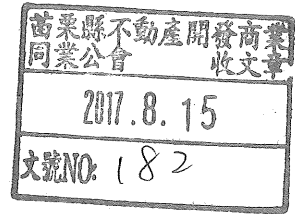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35056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之2

地址：36041 苗栗  
聯絡人：鍾青益  
連絡電話：(037)266911#239

受文者：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苗栗字第10680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惠予協助向貴屬同業及會員宣導，作業時若鄰近本公司供電線路，務必保持法定距離(如附件)或施作相關防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民眾從事吊掛等相關作業時，人員機具不慎碰觸或扯斷高壓電線，導致發生感電意外及傷亡事故時有所聞，為防範此類不幸案件再度發生，請貴公(工)會惠予協助向同業及會員宣導，從事前述作業時應與本公司線路保持法定安全間隔，必要時得向本處申請於供電線路裝設防護線管，以預防感電事故之發生。
- 二、旨案攸關現場作業人員之工作生命安全，敬請貴公(工)會鼎力協助及支持，本處深表謝忱。

正本：苗栗縣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職業總工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公會、苗栗縣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苗栗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苗栗縣五金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電氣裝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模扳業職業工會

副本：

秘書長黃震旭 0815  
1430

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鄭聚然

0816  
1400

裝

訂

線

表一〇〇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隔離

註1

間隔 (對象及性質)	架空線類別	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 吊線; 架空地線 (突波保護線); 被接地支線; 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750伏特以下未防護之硬質帶電組件; 未絕緣通訊導線; 75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 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符合第七條第三款或第七十條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 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 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1. 建築物							
(1) 水平							
① 牆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	0.9	0.9	1.2	1.2	1.5	1.5	
② 未防護之窗戶 <sup>註2</sup>	0.9	0.9	1.2	1.2	1.5	1.5	
③ 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區域 <sup>註3</sup>	0.9	0.9	1.2	1.2	1.5	1.5	
(2) 垂直							
① 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屋頂或突出物上方或下方 <sup>註3</sup>	0.9	0.9	1.2	1.2	1.5	1.5	
② 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屋頂上方或下方 <sup>註3</sup>	2.0	2.0	2.0	2.0	3.0	3.0	
③ 除卡車外之一般車輛	3.2	3.4	3.4	3.5	4.0	4.1	



可進入之屋頂 <sup>註5</sup>						
④卡車可進入之屋頂 <sup>註5</sup>	4.7	4.9	4.9	5.0	5.5	5.6
2. 號誌、煙囪、告示板、無線電與電視天線、桶槽及未被歸類為建築物或橋梁之其他裝置						
(1) 水平 <sup>註6</sup>						
①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部分 <sup>註3</sup>	0.9	0.9	1.2	1.2	1.5	1.5
②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部分 <sup>註3</sup>	0.9	0.9	1.2	1.2	1.5	1.5
(2) 垂直						
①貓道或僅供單人通行之維修通道表面上方或下方	3.2	3.4	3.4	3.5	4.0	4.1
②類似裝置其他部分之上方或下方 <sup>註6</sup>	0.9	0.9	1.2	1.2	1.5	1.5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

2. 窗戶設計為不開啟者，其間隔得準用牆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規定辦理。
3. 若經由門口、坡道、窗戶、樓梯或永久設置之梯子，人員可輕易且不使用特殊工具或裝置即可進入屋頂或陽台等區域者，視為人員可輕易進入者。永久裝置之梯子，若其底部之梯踏板距地面或其他永久裝置可踏觸之地面達 2.45 公尺以上者，不視其為可觸及之器具。
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5.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6. 本間隔為至最接近裝置之電動號誌或活動部分之距離。